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北簡字第998號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10 張華軒

11 被 告 戴子軒 原籍設嘉義縣○○鄉○○○○號之18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
16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020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0,020元為原告預供擔
22 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25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
26 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
27 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兩
28 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
29 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
30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31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
03 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使用，另於11
04 3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詎被
05 告未定期清償，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
06 如主文第1項及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語，爰依兩造契約
07 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9 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11 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
12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台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3 ○○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陳玉瓊

27 附表：被告應給付之利息

28 本金（新臺幣）	利息
(信用卡) 22,504元	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小額信貸)	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197,247元	按週年利率14.72%計算之利息。
----	----------	-------------------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320元	
合 計	3,320元	